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公安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凉市公安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79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.7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